

# 考試院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考選業務基金	1
一、「公務人員考試」之業務收支短絀數連年加劇，允可研謀參照政府對弱勢族群照顧等其他相關費用減免之預算支應方式，並加強管控成本，以穩健基金財務	1
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
二、111 年度收支決算綜合短絀 478.5 億元，為近年最大虧損，不利基金財務健全，允宜加強與策進資金運用成效	4
三、基金參與人數自 110 年起呈縮減態勢，又定期退撫給與規模迅速增長，且在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趨勢下，未來基金財務負擔恐日益沉重，允宜妥謀因應對策，俾降低財務衝擊	6

# 考試院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 壹、考選業務基金

一、「公務人員考試」之業務收支短絀數連年加劇，允可研謀參照政府對弱勢族群照顧等其他相關費用減免之預算支應方式，並加強管控成本，以穩健基金財務

現行國家考試體系概可分為 2 大類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有報名費減免情事。111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之業務收支短絀決算數為 1 億 3,586 萬 1 千元，報名費減免數為 1,004 萬 4 千元，經查：

### (一)「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減免相關規定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減少報名費者，其各種考試報名費得予減半。」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4 條第 5 款亦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應繳規費得予減少。另為照顧弱勢，自 101 年起全額免收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名費。

### (二)該基金成立後迄 111 年底，已累計吸收公務人員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減免共 1 億 8,702 萬 8 千元

該基金自 99 年設置以來迄 111 年底止，已吸收 32 萬 4,179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8,702 萬 8 千元，其中高普初等考試者 4,767 萬 3 千元、特種考試者 1 億 3,935 萬 2 千元及軍職轉任考試者 3 千元（詳表 1）。

表 1 考選業務基金 99 至 111 年底止各類考試報名費減免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高普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軍職轉任考試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9	6,755	3,188	26,941	12,297	0	0	33,696	15,485
100	8,959	4,170	25,835	11,823	1	1.5	34,795	15,994.5
101	9,375	4,434	26,323	15,258	0	0	35,698	19,692
102	9,309	4,393	21,664	12,747	1	1.5	30,974	17,141.5
103	7,399	4,295	18,676	11,758	0	0	26,075	16,053
104	7,335	4,246	15,147	11,227	0	0	22,482	15,473
105	6,435	3,726	18,572	11,914	0	0	25,007	15,640
106	6,379	3,712	17,356	11,711	0	0	23,735	15,423
107	5,903	3,419	15,314	7,899	0	0	21,217	11,318
108	5,577	3,301	14,527	9,901	0	0	20,104	13,202
109	5,141	2,977	13,433	9,201	0	0	18,574	12,178
110	5,414	3,133	11,359	6,252	0	0	16,773	9,385
111	4,586	2,679	10,463	7,364	0	0	15,049	10,043
合計	88,567	47,673	235,610	139,352	2	3	324,179	187,028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 (三) 雖於 103 及 106 年度調高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之收支短絀數仍逐年加劇

由於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該基金之收入隨同減少，致基金收支賸餘數逐年下降，101 年度首次產生短絀數，為謀增加基金收入，改善財務狀況，考選部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並修正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規定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收費金額。

經分析該基金近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情況(詳表 2)，考選部雖已依規定檢討收費標準，並於 106 年度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sup>1</sup>，其業務收支決算仍持續發生短絀，復受新冠病

<sup>1</sup>考選部 106 年 4 月及 109 年 12 月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

毒疫情影響<sup>2</sup>，入不敷出情形日益嚴重，109 至 111 年度短絀額度逐年快速攀升；又同期間考試報名費減免數額年平均達 1,053 萬 6 千元，均加重基金財務負擔。

表 2 考選業務基金 99 至 111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  
決算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報名情形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報名費減免數	尚未吸收報名費減免前之業務賸餘(短絀-)
	報名人數	較上年度增減(-)人數及比率%						
99	536,803	36,054	7.20%	446,640	433,292	13,348	15,485	28,833
100	510,114	-26,689	-4.97%	470,924	468,270	2,654	15,994.5	18,648.5
101	518,349	8,235	1.61%	523,061	549,917	-26,856	19,692	-7,164
102	455,802	-62,547	-12.07%	423,367	504,561	-81,194	17,141.5	-64,052.5
103	354,308	-101,494	-22.27%	389,887	439,796	-49,909	16,053	-33,856
104	327,608	-26,700	-7.54%	365,526	397,254	-31,728	15,473	-16,255
105	305,498	-22,110	-6.75%	345,237	370,766	-25,529	15,640	-9,889
106	294,568	-10,930	-3.58%	344,558	372,891	-28,333	15,423	-12,910
107	261,968	-32,600	-11.07%	313,059	356,499	-43,440	11,318	-32,122
108	257,677	-4,291	-1.67%	309,991	361,291	-51,300	13,202	-38,098
109	242,723	-14,954	-5.80%	288,384	352,792	-64,408	12,178	-52,230
110	239,646	-3,077	-1.27%	275,184	385,692	-110,508	9,385	-101,123
111	201,702	-28,958	-12.55%	240,981	376,841	-135,861	10,043	-125,818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四)為避免增加基金財務負擔，或可研謀參照其他相關費用減免之預算支應方式，並加強管控成本，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費標準」進行檢討，考量辦理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106 年 4 月 21 日調高部分考科之報名費，109 年度則收費標準遞予維持。

<sup>2</sup>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惟近年受疫情影響，考選部舉辦各項國家考試均須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等規定採行必要防疫作為，諸如：體溫量測、設置備用試場與監場人力、防疫諮詢醫師、辦理試區環境消毒、入闈人員核酸檢測、提供應考人用餐隔板等，109 至 111 年度相關防疫支出計 1 億 8,650 萬 7 千元。

目前依規定可減免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之對象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而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或可參照其他相關費用減免之預算支應方式，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sup>3</sup>，非由醫療作業基金自行吸收；另國人接受優生保健措施之相關減免費用，亦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sup>4</sup>，並宜研謀加強管控成本。

綜上，考選部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考試報名費，並依規定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爰 106 年度檢討調高部分考科之報名費，惟考選業務基金「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之收支短絀伴隨疫情影響有逐年加劇之勢，加以該基金每年吸收報名費減免，恐加重基金財務負擔。鑑於報名費減免係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或可研謀參照其他相關費用減免之預算支應方式，並加強管控成本，以減輕考選業務基金財務負擔。

(分機：1919 傅勤文)

## 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二、111 年度收支決算綜合短絀 478.5 億元，為近年最大虧損，不利基金財務健全，允宜加強與策進資金運用成效

---

<sup>3</sup>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6 條規定：「第二條人員領有榮民證、義士證，惟未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醫療費用由輔導會補助之。」及同辦法第 8 條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並符合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人員，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sup>4</sup>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接受前條優生保健措施者，應減免其費用。前項減免之費用，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之。」及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之優生保健措施費用，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111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 279 億 1,177 萬 6 千元，決算數為 342 億 8,015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 122.82%；另編列總支出 18 億 111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741 億 8,723 萬 4 千元，超支 40.19 倍。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預算數 261 億 1,066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短絀 399 億 708 萬 1 千元，倘加計其他綜合短絀 79 億 3,859 萬 1 千元，則本期綜合短絀為 478 億 4,567 萬 2 千元。

參退撫基金近年(104 至 111 年度)收支運用餘絀情形(詳表 1)，茲以 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前以觀，其中 104 及 107 年度納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當期綜合餘絀各為短絀 108.8 億元與 65.4 億元；而退休年金改革以後，108 至 110 年度均為賸餘，似見改革成效；惟 111 年度由餘轉絀，短絀數高達 478.5 億元，為近年之最大額度虧損。據該基金說明係因全球股市多呈現下跌，致產生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達 726.89 億元，及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調整投資組合所致。鑒於退撫基金截至 111 年底止有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估計達 2.78 兆餘元之鉅額財務負擔，如基金運用收益再為短絀，恐雪上加霜，不利基金財務健全。

綜上，退撫基金 111 年度收支決算綜合餘絀由 110 年度賸餘 795 億元，轉為短絀達 478.5 億元，為近年最大虧損，不利基金財務健全，允宜加強與策進資金運用績效，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表 1 104 至 111 年度退撫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收入(A)	總支出(B)	本期餘絀(A-B)	本期綜合餘絀
104	70.9	160.0	-89.0	-108.8
105	297.6	73.7	223.9	237.1
106	555.2	183.3	371.8	397.1
107	110.7	167.5	-56.9	-65.4
108	676.1	91.4	584.7	612.6

年度	總收入(A)	總支出(B)	本期餘絀(A-B)	本期綜合餘絀
109	641.2	171.7	469.5	499.5
110	795.9	59.7	736.2	795.0
111	342.8	741.9	-399.1	-478.5

說明：表內本期綜合餘絀=本期餘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04至111年度為決算數。表內數據或有小數點尾差。

資料來源：111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及各年度決算書。

### 三、基金參與人數自 110 年起呈縮減態勢，又定期退撫給與規模迅速增長，且在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趨勢下，未來基金財務負擔恐日益沉重，允宜妥謀因應對策，俾降低財務衝擊

退撫基金 111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收繳 1,176 億 6,778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1,212 億 912 萬 5 千元，達成率 103.01%。另編列基金給付 1,027 億 3,085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1,056 億 1,349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2.81%。基金收繳給付相抵後淨額預算 149 億 3,693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155 億 9,563 萬 4 千元。經查：

#### (一)110 年起基金參與人數呈縮減態勢，且 100 至 111 年度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人數與支出規模迅速增長

參據 100 至 111 年度退撫基金之參與人數與定期退撫給與人數情形(詳表 1)，參與人數由 102 年度之 62 萬 2,197 人逐年增至 109 年度 67 萬 1,550 人，增幅 7.93%；惟自 110 年度起由增轉減，111 年度減至 66 萬 5,805 人，且 112 年 7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開始施行，自此之後新進公教人員不再參與退撫基金提撥，未來參與基金之提撥人數將呈縮減趨勢，基金收繳規模亦勢必受影響。

另近年公務人員退休選擇領月退休金(含兼領)方式人數均較領一次退休金者為多，致基金之定期退撫給與人數快速累積，由 100 年度之 21 萬 2,943 人增至 111 年度之 38 萬 6,800

人，增幅 81.64%；定期退撫給金額由 100 年度 357.44 億元增至 111 年度 1,023.44 億元，增幅 186.32%，支出規模迅速擴增；且自 108 年度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退撫支出比重均超過 9 成 5。

**(二)在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趨勢下，未來定期退撫給與恐日益沉重**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全國平均餘命將由 2022 年之 79.84 歲(男性 76.63 歲、女性 83.28 歲)增至 2070 年之 88.05 歲(男性 84.70 歲、女性 91.40 歲)，國人平均餘命顯著延長，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將延後，未來定期退撫給與恐愈加沉重。

**表 1 100 至 111 年度退撫基金收繳、給付及定期退撫給與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參與基金人數	基金收繳 (A)	基金給付 (B)	基金給付占 基金收繳比 (C=B/A)	定期退撫 給與人數	定期退撫給與 金額(D)	定期退撫給 與金額占比 (E=D/B)
100	631,690	57,675,440	42,601,731	73.86%	212,943	35,744,062	83.90%
101	627,163	59,046,402	50,147,619	84.93%	232,849	42,393,374	84.54%
102	622,197	59,250,545	57,728,247	97.43%	251,909	48,849,731	84.62%
103	624,993	59,658,834	63,022,530	105.64%	268,704	55,065,741	87.37%
104	629,566	59,729,631	70,034,840	117.25%	286,221	61,492,591	87.80%
105	634,666	59,607,094	78,583,980	131.84%	306,639	69,629,007	88.60%
106	639,412	59,713,293	86,614,879	145.05%	324,373	77,237,619	89.17%
107	651,186	65,841,229	90,463,497	137.40%	342,034	84,740,568	93.67%
108	663,550	73,813,966	90,275,164	122.30%	354,711	87,106,554	96.49%
109	671,550	88,647,184	93,937,720	105.97%	363,079	91,267,310	97.16%
110	671,148	109,142,022	98,862,515	90.58%	374,318	95,937,149	97.04%
111	665,805	121,209,125	105,613,491	87.13%	386,800	102,344,411	96.90%

說明：1. 定期退撫給與人數係包括領取月退休金(退休俸)、遺屬年金(月撫慰金、退休俸半數)、因公傷病退休(職)金、贍養金、贍養金半數及年(月)撫恤金等項目之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總數。

2. 參與基金人數係指參加退撫基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總數<sup>5</sup>。

<sup>5</sup>另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於 88 年 6 月 30 日明令公布施行，規定政務人員

3. 年度基金給付與定期退撫給與之差額為包括一次退休(職)金(退伍金)、再一次加發補償金、資遣、一次撫卹金、退出(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及未併計年資退費)…等項。

資料來源：各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

綜上，退撫基金 100 至 111 年度定期退撫給與迅速攀升，且在我國人口結構轉趨高齡化態勢下，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致定期退撫給與年限再延後；加以基金參與提撥人數自 110 年起逐年萎縮且因 112 年 7 月起退撫新制施行後難再增長，均恐造成基金沉重財務負擔，允宜儘早妥為因應，有效擴充基金財源並維持基金穩健運作，俾降低財務衝擊並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分機：1929 吳昀雲)

---

追溯自 8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其退撫基金均一併納入該基金統一管理，惟政務人員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93 年起已退出該基金。爰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政務人員無須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但 93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規定繳納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年資，仍需依規定發放退撫給與。